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雅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雅雯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65,9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314元為本金；2,166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雅雯於民國111年08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5日起至民國

01 118年08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399,279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387,367元為本金；11,21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雅雯於民國
11 112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
12 5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3 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4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5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124,741
1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0,200元為本金；3,841元為利息；700
2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21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
22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23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24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5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30 附表

3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46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314 元	吳雅雯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387367 元	吳雅雯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20200 元	吳雅雯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
- 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- 0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